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HLJYS2021-045

建设单位：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61221110286

名称: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21110286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韦金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

项目负责人：韦金章

报告编写人：吴伟

建设单位：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6619855

邮编：2470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康庄路 72 号

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0566-3223691/2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6	环保制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验收签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庄路 72 号				
行业类别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设计规模	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				
实际规模	年产 2000 吨碳酸饮料及 1000 吨农产品（黄酒 700t/a、酱油 100t/a、醋 100t/a、酱制品 1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27~2021.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1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p>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p> <p>1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16 日</p> <p>13、《关于同意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立项的批复》，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发改备字〔2007〕048 号，2007 年 9 月</p> <p>14、《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p> <p>15、《关于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贵环字〔2010〕62 号，2010 年 8 月</p> <p>1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339 1380 141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644 1380 179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执行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p>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00	/	100	20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庄路 72 号，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566329°，北纬 30.704009°，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康庄路，西侧为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池州市汉爵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建设性质：新建。				
员工人数：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产品方案：年产 2000 吨碳酸饮料及 1000 吨农产品。				
验收范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中涉及年产 2000 吨碳酸饮料及 1000 吨农产品的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加工车间	1F, 2000m ² , 布置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	2F, 1080m ² , 布置年产 2000 吨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	无
	2#加工车间	1F, 1000m ² , 布置年灌装 3000 吨黄酒生产线一条。	2#加工车间对外出租, 黄酒生产线设置在 3#加工车间。	位置调整
	3#加工车间	1F, 1000m ² , 包括配料间、发酵间、灌装间, 布置年产 1000 吨酱油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 吨食醋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 吨酱制调味品生产线一条。	1F, 1000m ² , 包括配料间、发酵间、灌装间, 布置年产 100 吨酱油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吨食醋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吨酱制调味品生产线一条、年灌装 700 吨黄酒生产线一条。	2#加工车间黄酒生产线转移至 3#加工车间。
	晒场	3000m ² , 混凝土地面。	3000m ² , 混凝土地面。	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各生产车间内设置, 每间约 200m ²	各生产车间内设置, 每间约 200m ²	无
	成品仓库	各生产车间内设置, 每间约 200m ²	各生产车间内设置, 每间约 200m ²	无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20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3F, 20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无
	实验室	位于综合楼第三层, 300m ² , 用于抽样检验。	位于综合楼第三层, 用于抽样检验。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无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无
	供电	由园区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 250KVA 变压器变压后向各用电单元供电。		由园区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 250KVA 变压器变压后向各用电单元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异味	排风扇	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烟尘	水膜收尘器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食堂	隔油池	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
		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 60t/d			
	噪声防治	电机等底座设置减振垫等		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无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桶		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
绿化	植树种草		植树种草	无	

2、项目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过滤净化设备	/	台	1	1	0	碳酸饮料生产
2	制冷机	/	台	1	1	0	
3	饮料混合机	/	台	1	2	+1	
4	饮料泵	/	台	1	1	0	
5	洗瓶机	/	台	1	0	-1	
6	半自动灌装机	/	台	1	1	0	黄酒灌装
7	洗瓶机	/	台	1	1	0	
8	蒸煮锅	/	台	1	1	0	酱油生产
9	曲池	/	台	1	1	0	
10	发酵保温缸	/	台	12	12	0	
11	淋油缸	/	台	12	12	0	

12	半自动灌装机	/	台	1	0	-1	
13	洗瓶机	/	台	1	0	-1	
14	蒸煮锅	/	台	1	1	0	食醋生产
15	液化及糖化缸	/	台	5	5	0	
16	发酵缸	/	台	10	10	0	
17	淋醋缸	/	台	3	3	0	
18	配制缸	/	台	2	2	0	
19	半自动灌装机	/	台	1	1	0	
20	洗瓶机	/	台	1	1	0	
21	蒸煮锅	/	台	1	1	0	酱制调味品
22	曲池	/	台	1	1	0	
23	发酵保温缸	/	台	12	12	0	
24	稠体分装机	/	台	1	1	0	
25	洗瓶机	/	台	1	1	0	
26	锅炉	/	台	1	0	-1	公用设备
27	消毒设备	/	台	4	4	0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碳酸饮料	t/a	10000	2000	
2	黄酒	t/a	3000	700	
3	酱油	t/a	1000	100	
4	食醋	t/a	500	100	
5	酱制调味品	t/a	500	100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2	白砂糖	t/a	80	20	
3	液态 CO ₂	t/a	50	50	
4	其他添加剂	t/a	40	10	
5	塑料瓶、盖	万只	2900	580	
6	黄酒	t/a	3000	700	
7	玻璃瓶、盖	万只	600	140	
8	种曲	t/a	0.01	0.01	
9	黄豆（豆粕）	t/a	200	20	
10	食用盐	t/a	50	10	
11	糖色	t/a	50	10	

12	其他添加剂	t/a	0.4	0.1	
13	玻璃瓶、盖	万只	200	40	
14	大米	t/a	150	30	
15	砒糠	t/a	10	2	
16	食用盐	t/a	5	1	
17	冰醋酸	t/a	15	3	
18	其他添加剂	t/a	0.4	0.1	
19	玻璃瓶、盖	万只	100	20	
20	蚕豆米	t/a	200	40	
21	食用盐	t/a	35	7	
22	辣椒糊	t/a	25	5	
23	种曲	t/a	0.01	0.01	
24	其他添加剂	t/a	0.2	0.1	
25	玻璃瓶、盖	万只	32	7	
26	电	万 kWh/a	10	5	
27	水	万 t/a	20	10	
28	煤	t/a	120	0	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使用量 300t/a

5、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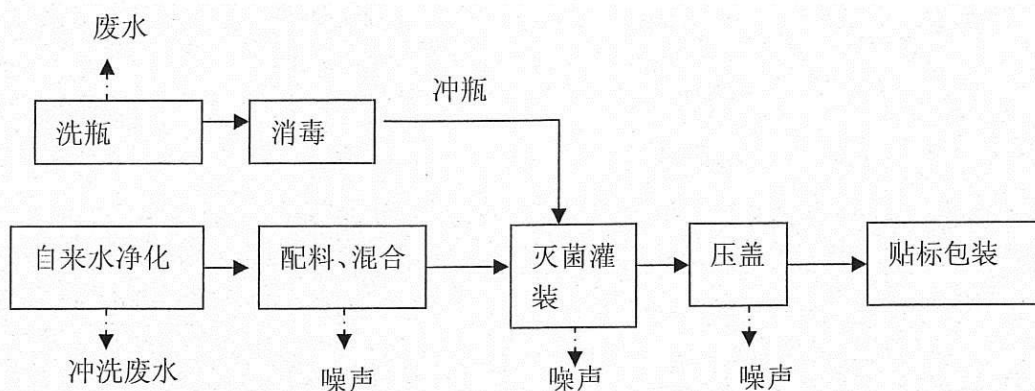


图 2-1 碳酸饮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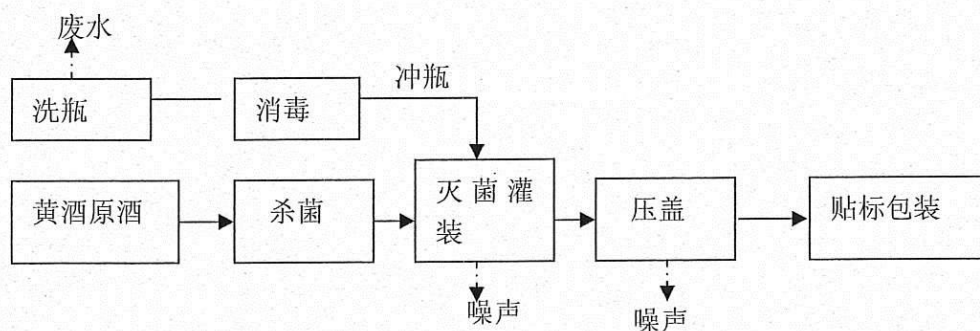


图 2-2 黄酒灌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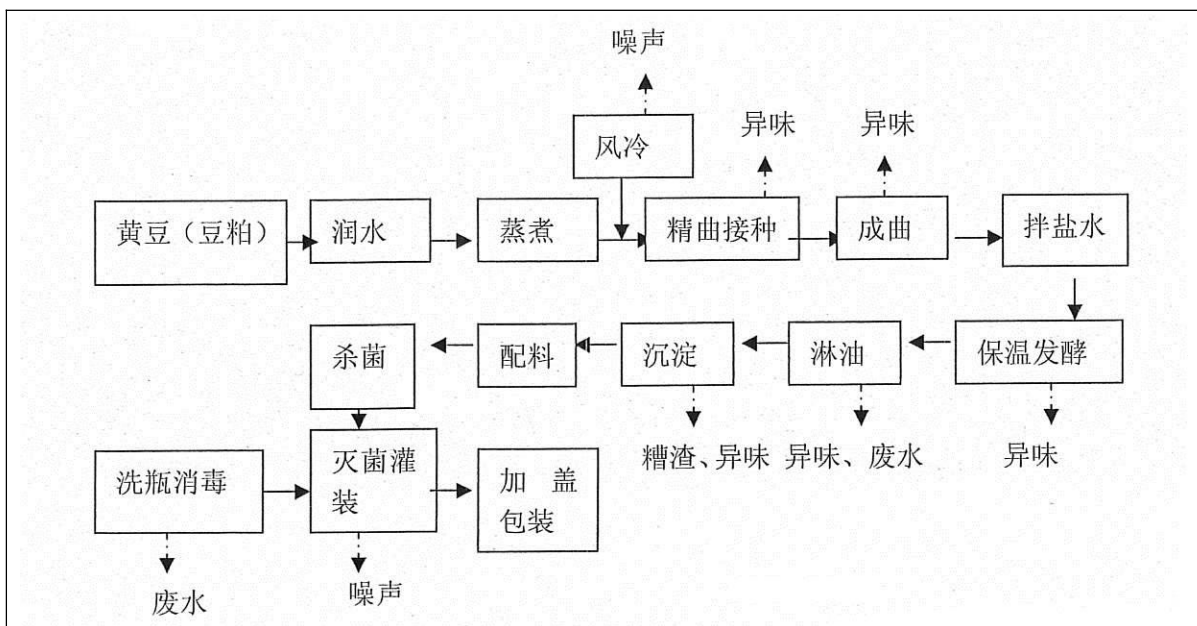


图 2-3 酱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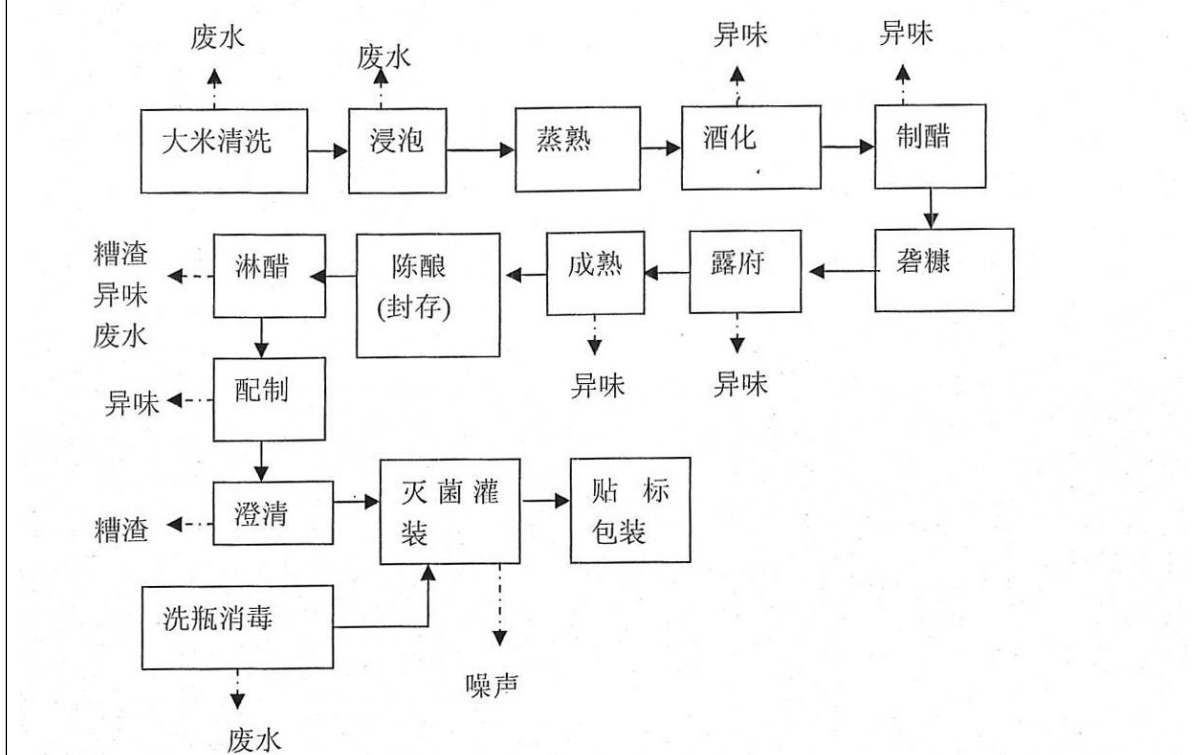


图 2-4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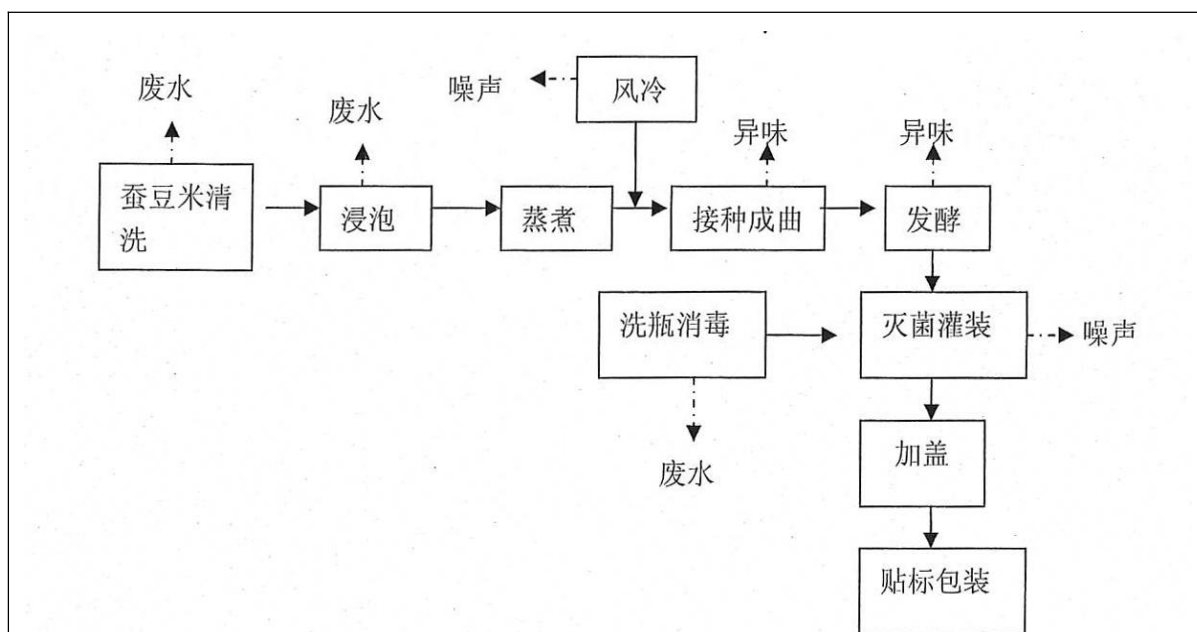


图 2-5 酱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0270503215XE001Q，见附件。

7、项目变更情况

(1) 环评内容：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新建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至综合楼顶。

实际情况：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2) 环评内容：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 环评内容：2#加工车间 1F，1000m²，布置年灌装 3000 吨黄酒生产线一条。

实际情况：2#加工车间对外出租，黄酒生产线移至 3#加工车间。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热源由锅炉改为九华电厂蒸汽提供,不设食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加工车间产生的异味。在加工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灌装机、风机等设备。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环保投资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安装排风设备，加强通风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车间集水沟、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	2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地下水治理	地下水	地面硬化	5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垃圾桶、外售综合利用	2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封闭，隔声、减振等	3
生态治理	绿化	植树种草	2
合计			82



污水处理站



车间集水沟



地面硬化



排风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内新建“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淘汰类中第十一条第 6 款“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 100 瓶（瓶容在 250 毫升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本项目碳酸饮料生产线每分钟生产能力为 200 瓶（瓶容 350 毫升），且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立项备案的批复，文号为贵发改备字〔2007〕048 号，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于贵池工业园区，周边均为食品类加工企业。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许可证，证号为“池土国用（2008）第 CHZ-152/200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1701201000049 号”。本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体长江大兴断面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和噪声。

3.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是挖方和堆方、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产生的扬尘等。扬尘尤其在干燥的天气下影响突出，但影响范围一般局限在施工工地内，对拟建地以外的环境影响较小。

3.2 施工噪声

由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最大范围：昼间 56.2 米，夜间 177.8 米。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对噪声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4)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4.1 大气环境影响

车间发酵等工序中产生的异味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锅炉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98.4\text{mg}/\text{m}^3$ ， SO_2 $113\text{mg}/\text{m}^3$ ，通过 20m 排气筒排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新建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至综合楼顶。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在经过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而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

4.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日产生量为 52t/d，年产生量为 156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1500\text{mg}/\text{L}$ 、 BOD_5 $800\text{mg}/\text{L}$ 、SS $5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300\text{mg}/\text{L}$ 。锅炉烟气治理中的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水经 2m^3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隔油沉淀池对食堂含油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再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 CASS 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 60t/d，经过处理后的污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4.3 声环境影响

由声环境影响分析可知，经过厂房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各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外声环境影响很小。采取对高噪机械设备要加设消声隔声设施，加装减振垫和密实型围墙等环保措施后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和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

4.4 固废环境影响

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袋装后由垃圾收集桶收集；水膜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量为 13.7t/a；锅炉煤渣为 24t/a；食堂泔水产生量为 30t/a。以上固废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3#加工车间发酵等工序产生的糟渣量为 220t/a。以上固废均对外出售，用作饲料等综合利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约 46t/a，由压滤机压滤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5) 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种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原有环境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以《关于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和康庄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占地面积 13160.65m²，总投资 1600 万元，在厂区内建 3 幢（1F）加工车间、1 幢（3F）综合楼和一个晒场等，并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1#加工车间内设置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2#加工车间设置年灌装 3000 吨黄酒生产线一条；3#加工车间设置年产 1000 吨酱油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 吨食醋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 吨酱制调味品生产线一条。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 2007 年 9 月 11 日以贵发改备字（2007）04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许可证，证号为“池土国用（2008）第 CHZ-152/2008 号”，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170120100004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设计、污染治理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

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抑尘控制污染，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场界，减少粉尘和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车间发酵等工序中产生的异味设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新建锅炉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至综合楼顶。

3、锅炉烟气治理中的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含油污水设 1 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再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60t/d）处理，污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运营期间生产需要进行噪声防治，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电机底座安装减振垫等。确保昼间和夜间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5、营运期 3#加工车间发酵等工序产生的糟渣等对外出售。水膜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锅炉煤渣、污水处理站压滤干化后的污泥、食堂泔水和生活垃圾等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发酵等工序中产生的异味设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新建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至综合楼顶。	已落实，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锅炉烟气治理中的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含油污水设 1 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再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60t/d）处理，污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运营期 3#加工车间发酵等工序产生的糟渣等对外出售。水膜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锅炉煤渣、污水处理站压滤干化后的污泥、食堂泔水和生活垃圾等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运营期间生产需要进行噪声防治，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电机底座安装减振垫等。确保昼间和夜间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	/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0270503215XE001Q。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 (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型	AHLJ-153	dB (A)	94.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10.27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10.27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10.28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10.28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2、验收监测内容

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备注
2021.10.27	厂区 1#	参照点	厂界东北	上风向
	厂区 2#	监控点	厂界西	下风向
	厂区 3#	监控点	厂界西南	下风向
	厂区 4#	监控点	厂界南	下风向
2021.10.28	厂区 1#	参照点	厂界东北	上风向
	厂区 2#	监控点	厂界西	下风向
	厂区 3#	监控点	厂界西南	下风向
	厂区 4#	监控点	厂界南	下风向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4 次/点，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监测仪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54、155、156、157

2.2 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1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监测频次：4次/点，连续2天

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监测仪器：

表 6-5 废水监测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pH 计、OL580 红外测油仪	AHLJ-164、088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生化培养箱	AHLJ-042
FA2004BV 电子天平、鼓风干燥箱、真空泵	AHLJ-003、170、017、100

2.3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6-7 噪声监测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5636 型	AHLJ-153、05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碳酸饮料未生产，待该产品生产线生产运行时，对废水污染物开展跟踪监测。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黄酒	15	15
2	酱油	10	10
3	食醋	15	15
4	酱制调味品	10	10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2021.10.27	1	11
		2	<10
		3	<10
		4	<10
2#-厂界西 (下风向 1)		1	<10
		2	13
		3	14
		4	<10
3#-厂界西南 (下风向 2)		1	<10
		2	15
		3	12
		4	12
4#-厂界南 (下风向 3)		1	12
		2	<10
		3	<10
		4	13
1#-厂界东北	2021.10.28	1	<10

(上风向)		2	<10
		3	12
		4	<10
		1	12
2#-厂界西 (下风向1)		2	13
		3	<10
		4	13
		1	12
3#-厂界西南 (下风向2)		2	<10
		3	14
		4	<10
		1	<10
4#-厂界南 (下风向3)		2	12
		3	12
		4	12
		1	<10
取值			15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2021.10.27								取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其余因子单位均为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频次	1	2	3	4	1	2	3	4			
pH	7.9	8.1	8.1	8.1	7.8	7.9	7.7	7.8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14	109	120	28	29	26	27	29	≤500	达标
氨氮	1.87	1.98	1.93	1.87	0.280	0.304	0.345	0.329	0.345	/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7	15	9	10	11	8	11	≤400	达标
BOD ₅	32.6	31.5	30.7	33.4	7.5	7.4	7.2	8.1	8.1	≤300	达

											标
动植物油类	2.60	2.36	1.90	2.48	1.78	1.62	1.62	1.58	1.7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9	0.95	0.86	0.92	0.14	0.12	0.10	0.10	0.14	≤20	达标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2021.10.28								取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其余因子单位均为 mg/L)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频次	1	2	3	4	1	2	3	4			
pH	7.9	7.8	7.8	7.8	7.6	7.8	7.8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29	121	114	32	30	31	29	32	≤500	达标
氨氮	2.00	1.96	2.01	2.02	0.332	0.370	0.314	0.400	0.400	/	达标
悬浮物	21	19	16	17	10	9	11	8	11	≤400	达标
BOD ₅	31.2	33.4	31.6	30.9	9.2	7.8	8.6	8.3	9.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87	3.03	2.46	3.00	1.74	1.79	1.53	1.58	1.7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4	0.99	0.89	0.87	0.13	0.13	0.14	0.12	0.14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2.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监测点位	Leq(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0.27 昼间	1#-厂界东	57	60	达标

	2#-厂界南	56		
	3#-厂界西	57		
	4#-厂界北	58		
	1#-厂界东	56		
2021.10.28 昼间	2#-厂界南	57		
	3#-厂界西	58		
	4#-厂界北	5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报表可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检查发现，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结论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验收通过后，每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
-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烟尘	水膜除尘器+排风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已落实，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车间异味	排风扇	/	
废水	含油污水	隔油池	达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已落实，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	污水处理站		
	除尘器废水	2m ³ 沉淀池	回用	
噪声	机械设备	电机等底座设置减振垫等	达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	垃圾桶	/	已落实，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庄路 7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66329，北纬 30.704009				
	设计生产能力	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产 2000 吨碳酸饮料及 1000 吨农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字〔201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函				
	开工日期	201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70503215XE001Q				
	验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70503215XE	验收时间		2021.10.27~2021.10.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 诺 函

我公司按照《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文件

贵环字（2010）62 号

关于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 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加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通港大道和康庄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占地面积 13160.65 m²，总投资 1600 万元，在厂区内建 3 幢（1F）加工车间、1 幢（3F）综合楼和一个晒场等，并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1#加工车间内设置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2#加工车间设置年灌装 3000 吨黄酒生产线一条、3#加工车间设置年产 1000

吨酱油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 吨食醋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 吨酱制调味品生产线一条。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 2007 年 9 月 11 日以贵发改备字 [2007]04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许可证，证号为“池土国用（2008）第 CHZ-152/2008 号”，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4170120100004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池州市总体规划。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设计、污染治理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抑尘控制污染，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场界，减少粉尘和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车间发酵等工序中产生的异味设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新建锅炉二类区II时段标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至综合楼顶。

3、锅炉烟气治理中的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含油污水设1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再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60t/d)处理,污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运营期间生产需要进行噪声防治,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电机底座安装减振垫等。确保昼间和夜间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5、营运期3#加工车间发酵等工序产生的糟渣等对外出售。水膜除尘器收集的锅炉烟尘、锅炉煤渣、污水处理站压滤干化后的污泥、食堂泔水和生活垃圾等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送：贵池区工业园管委会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AHLJ/JL-28-05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1-042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1 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碳酸饮料及5000吨农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		
联系人	韦金章	联系电话: 18656619855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		
采样人员	胡勇、胡贵阳、王小光、刘江涛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75% (数据由企业提供)		

二、样品信息

表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避光冷藏	4次/点, 2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 ₅	加保护剂、避光冷藏	4次/点, 2天
噪声	Leq (A)	/	昼夜各1次/点, 2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方慧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胡勇、胡贵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方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陆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俞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 mg/L	包俊玲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丁钱宇、王小光

表 3-2 主要仪器设备表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154、155、156、15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FA2004BV 电子天平、鼓风干燥箱、真空泵	AHLJ-003、170、017、100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3、054
生化培养箱	AHLJ-042
pH、OL580 红外测油仪	AHLJ-164、088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10.27	监测点位及结果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2#-厂界西 (下风向1)	3#-厂界西南 (下风向2)	4#-厂界南 (下风向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6:27~16:37	11	<10	<10	12
		16:40~16:50	<10	13	15	<10
		16:55~17:05	<10	14	12	<10
		17:09~17:19	<10	<10	12	13

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 18.7~20.1℃，气压 101.2Kpa，东北风，风速 1.9~2.0m/s。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10.27	监测点位及结果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2#-厂界西 (下风向1)	3#-厂界西南 (下风向2)	4#-厂界南 (下风向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08:12~08:22	<10	12	12	<10
		08:30~08:40	<10	13	<10	12
		08:47~08:57	12	<10	14	12
		09:02~09:12	<10	13	<10	12

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 19.2~19.9℃，气压 101.4Kpa，东北风，风速 1.9~2.1m/s。

2、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时间及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2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9	8.1	8.1	8.1	7.8	7.9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14	109	120	28	29	26	27
氨氮	mg/L	1.87	1.98	1.93	1.87	0.280	0.304	0.345	0.329
悬浮物	mg/L	16	14	17	15	9	10	11	8
BOD ₅	mg/L	32.6	31.5	30.7	33.4	7.5	7.4	7.2	8.1
动植物油类	mg/L	2.60	2.36	1.90	2.48	1.78	1.62	1.62	1.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9	0.95	0.86	0.92	0.14	0.12	0.10	0.10

表 4-2-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时间及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2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9	7.8	7.8	7.8	7.6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9	121	114	32	30	31	29
氨氮	mg/L	2.00	1.96	2.01	2.02	0.332	0.370	0.314	0.400
悬浮物	mg/L	21	19	16	17	10	9	11	8
BOD ₅	mg/L	31.2	33.4	31.6	30.9	9.2	7.8	8.6	8.3
动植物油类	mg/L	2.87	3.03	2.46	3.00	1.74	1.79	1.53	1.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4	0.99	0.89	0.87	0.13	0.13	0.14	0.12

3、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表

表 4-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6:00~22:00)	
	监测时间 2021.10.27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1.10.27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6:06~16:07	57	23:03~23:04	48
N2#-厂界南	16:15~16:16	56	23:12~23:13	47
N3#-厂界西	16:22~16:23	57	23:21~23:22	46
N4#-厂界北	16:34~16:35	58	23:31~23:32	49

表 4-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6:00~22:00)	
	监测时间 2021.10.28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1.10.28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08:22~08:23	56	22:06~22:07	47
N2#-厂界南	08:32~08:33	57	22:14~22:15	48
N3#-厂界西	08:43~08:44	58	22:24~22:25	47
N4#-厂界北	08:51~08:52	57	22:34~22:35	47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5-1-1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006150	23.5±1.2	23.6	合格
氨氮	B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006150	23.5±1.2	2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7191	105±5	1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1907191	105±5	103	合格

表 5-1-2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评价结果
氨氮	97	94~104	合格
氨氮	95.5	94~104	合格

表 5-2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1102712021	27	28	1.8	10	合格
	B21102712021PX	28				
氨氮	B21102812017	1.98	2.00	1.2	10	合格
	B21102812017PX	2.03				
氨氮	B21102712017	1.85	1.87	1.1	10	合格
	B21102712017PX	1.89				
BOD ₅	B21102812024	8.3	8.0	3.7	10	合格
	B21102812024PX	7.7				
	B21102712024	7.8	8.1	3.1	10	合格
	B21102712024PX	8.3				
化学需氧量	B21102812021	33	32	3.1	10	合格
	B21102812021PX	31				
化学需氧量	B21102812017	117	120	2.9	10	合格
	B21102812017PX	124				
化学需氧量	B21102712017	124	121	2.5	10	合格
	B21102712017PX	1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1102712024	0.10	0.10	4.8	10	合格
	B21102712024PX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1102812024	0.12	0.12	4.3	10	合格
	B21102812024PX	0.11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附图：部分采样照片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韦金章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暂存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日常生产时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各岗位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环保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任命韦金章为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环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三、管理内容

第六条 排入环境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第七条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处理设施。

第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污染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第九条 日常生产过程中，每日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扫。

第十条 定期清理生产区域的杂物。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黄酒	15	15
2	酱油	10	10
3	食醋	15	15
4	酱制调味品	10	10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特此证明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0270503215XE001Q

单位名称：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庄路72号

法定代表人：韦金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庄路72号

行业类别：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70503215XE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庄路 7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8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灌装机、洗瓶机、混合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等设施，形成年产 2000 吨碳酸饮料及 1000 吨农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2007 年 9 月，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贵发改备字〔2007〕048 号。

2010 年 5 月，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2010年8月，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以《关于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碳酸饮料及5000吨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字〔2010〕62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800万元，环保投资为81万元，所占比例为2.1%。

（四）验收范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碳酸饮料及5000吨农产品项目中涉及年产2000吨碳酸饮料及1000吨农产品的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内容：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新建锅炉二类区II时段标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至综合楼顶。

实际情况：锅炉已拆除，热源由九华发电厂蒸汽提供，无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2）环评内容：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 环评内容：2#加工车间 1F，1000m²，布置年灌装 3000 吨黄酒生产线一条。

实际情况：2#加工车间对外出租，黄酒生产线移至 3#加工车间。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热源由锅炉改为九华电厂蒸汽提供，不设食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加工车间产生的异味。在加工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灌装机、风机等设备。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其它

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0270503215XE001Q。

五、验收结论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切实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0 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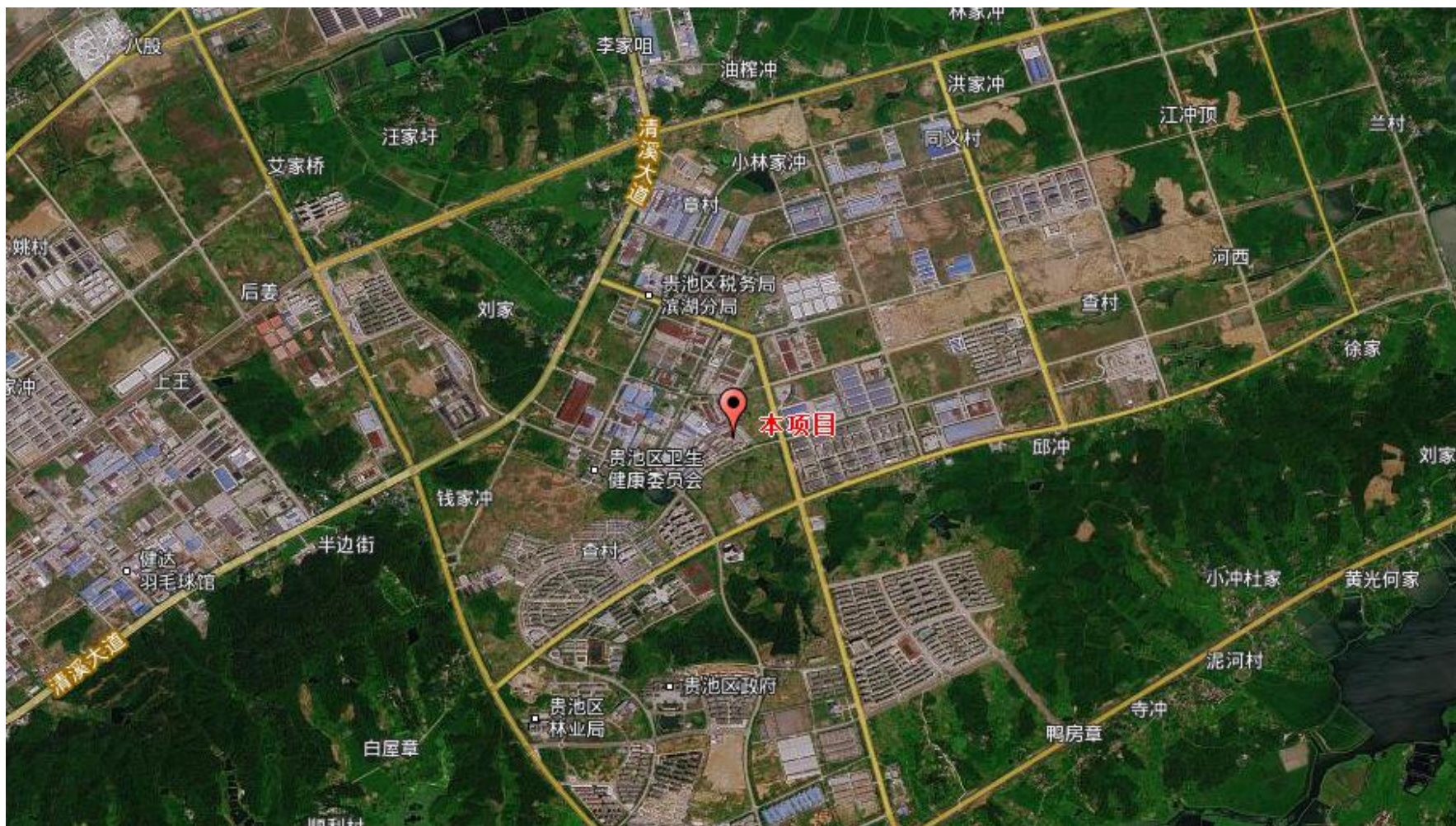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碳酸饮料及 5000 吨农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韦金章	池州市大胡子实业	总经理	18056619855
专家	阮建峰	池州市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305668829
	王杰	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505511593
参会人员	吴伟	安徽环通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85667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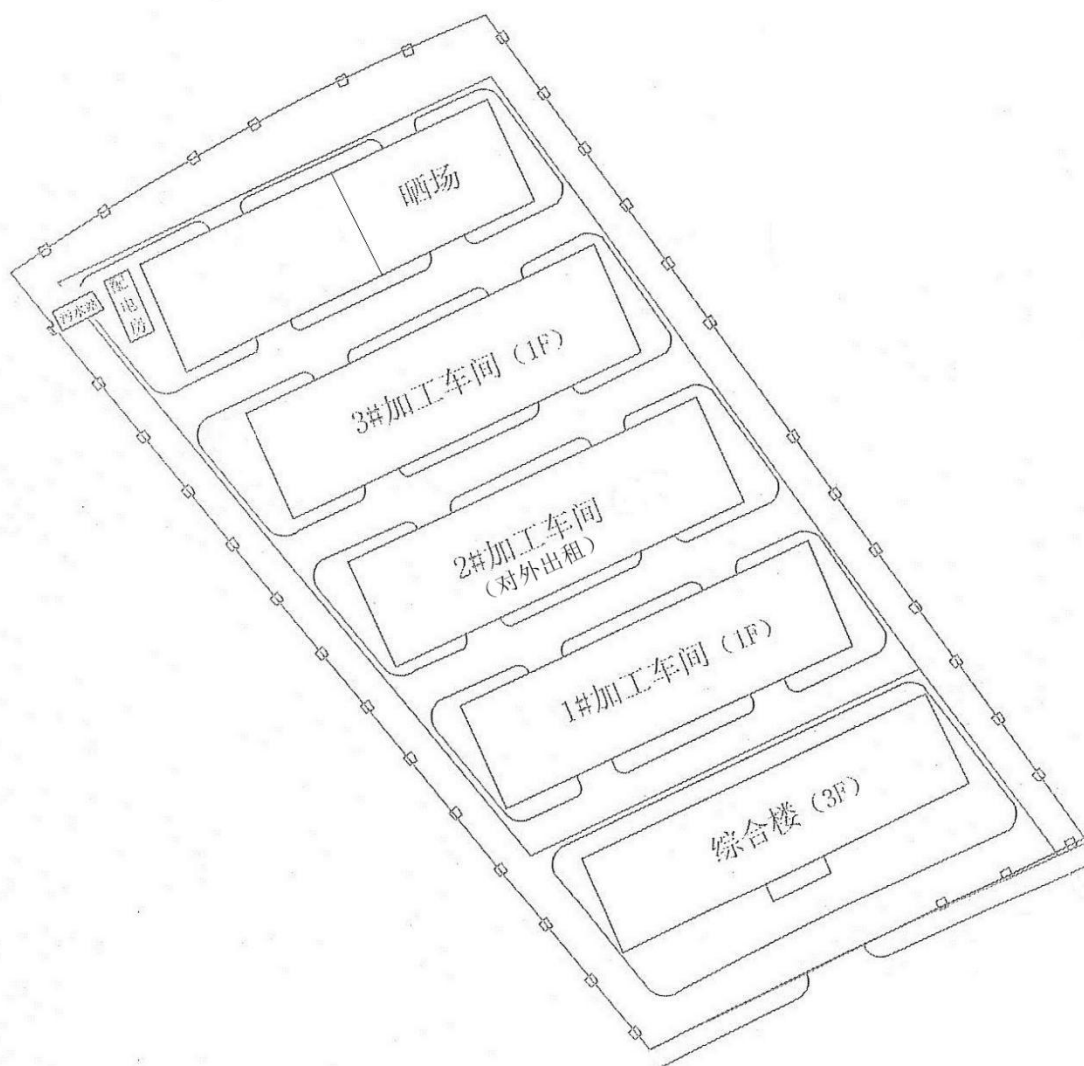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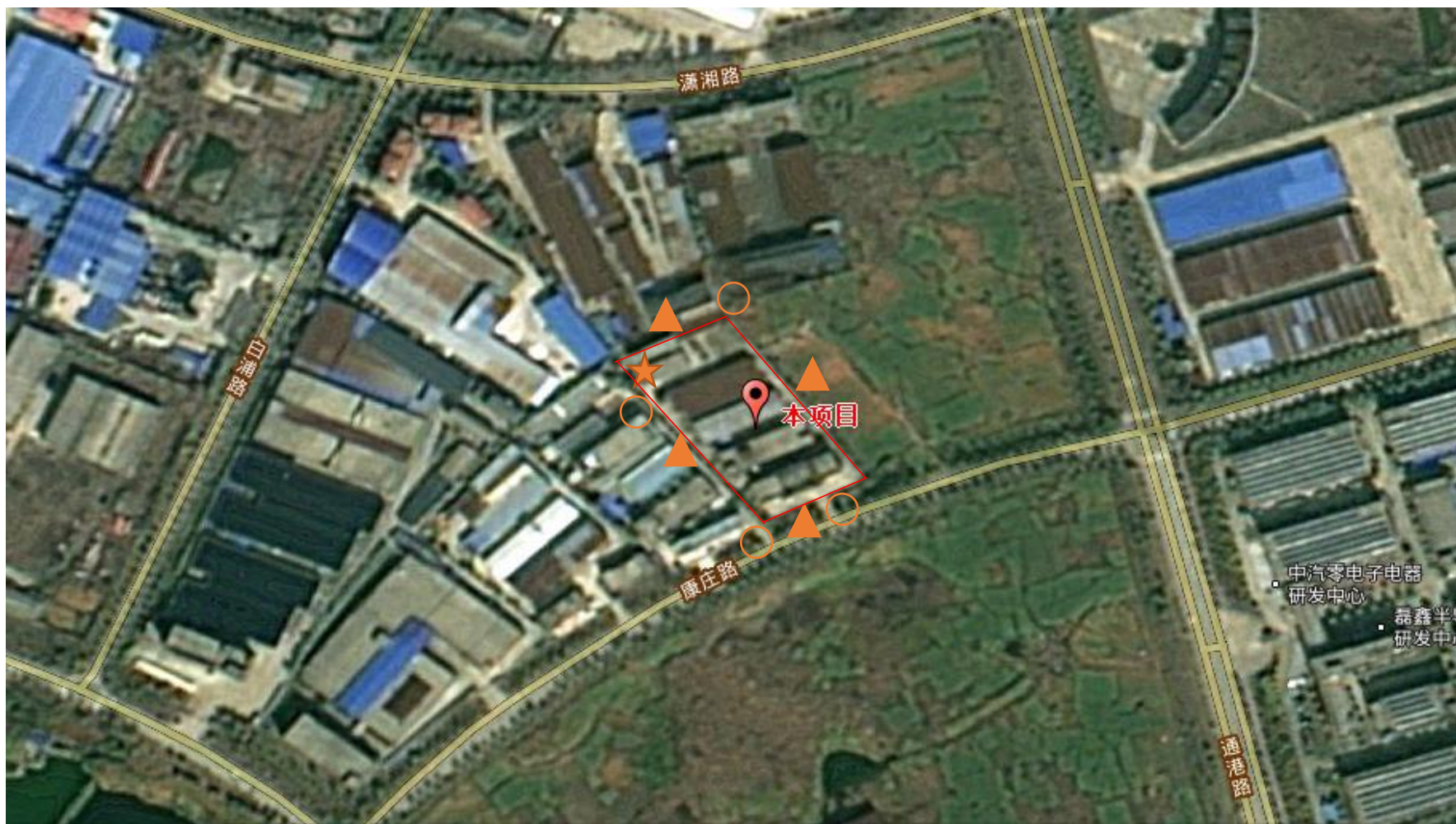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附图 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